

扬州路（通北路-怀德路）、汾州路（扬州路-榆林路）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代建单位服务 采购

竞 争 性 磋 商

项目编号：310110000250410100998-10240994

采购单位：上海市杨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15日
二〇二五年五月

2025年05月15日

目 录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服务需求书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扬州路（通北路-怀德路）、汾州路（扬州路-榆林路）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代建单位服务采购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310110000250410100998-10240994

2、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3、项目名称：扬州路（通北路-怀德路）、汾州路（扬州路-榆林路）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代建单位服务采购

4、预算金额为人民币：1435100 元

5、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435100 元

代建管理费结算按实际工程投资额及投标报价原则结算项目管理费，最终金额不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批复金额。

6.、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1) 本项目工程范围为扬州路（通北路—怀德路）道路全长约 411.118 米、规划红线宽度 12-12.2 米；汾州路（扬州路-榆林路）道路全长约 336.269 米、规划红线宽度 12.2-12.3 米；(2) 工程内容：在上述范围内，按规划新建市政道路、雨、污水管等主体工程，同步实施交通、绿化、综合杆等附属工程、以及水电气接入工程等；(3) 工程投资：本工程投资匡算为 8377.47 万元。(4) 服务内容：前期和实施阶段的设计管理，项目招标管理、采购管理、监理管理、施工管理、工程款支付管理、竣工结算和竣工验收管理等；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直至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和竣工决算、资产移交使用单位和保修期满等实施过程的建设管理工作；项目的各类手续报批报建和组织协调各方面关系等，整理汇编移交有关项目资料等，确保工程项目顺利推进。具体项目内容、招标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7、项目履约服务期限：从签订代建合同之日起至审计报告完成之日起止；后续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及资产移交等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8、项目地点：扬州路（通北路—怀德路）道路全长约 411.118 米、规划红线宽度 12-12.2 米；汾州路（扬州路-榆林路）道路全长约 336.269 米、规划红线宽度 12.2-12.3 米。(具体以规划部门意见为准)。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1) 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规范进口产品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2) 本项目（■是□不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其他资质要求：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2) 须系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以自己名义参加采购活动）；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5-05-16 至 2025-05-2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磋商文件。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磋商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05-29 13:30:00**，详见系统内规定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纸质文件递交地点：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 20 楼东）

3、磋商地点：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 20 楼东。

4、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届时请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进场签到，同时准备一份与响应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以供招标人确认唱标资格，还需提供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一正二副及电子文件一份。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须持网上投标回执（加盖公章）、无疑问函（加盖公章）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和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一并出席开标仪式。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响应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响应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磋商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响应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响应人承担；

3、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响应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响应人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400-881-7190；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平台提供技术支持，若响应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平台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八、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上海市杨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长岭路 115 号

联系人：方老师

联系方式：65155070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 20 楼东

邮编：200333

联系人：方老师

电话：62260735

传 真：6226073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单位：上海市杨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长岭路 115 号 联系人：方老师 联系方式：65155070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 20 楼东 邮 编：200333 联系人： 方老师 电 话：62260735 传 真：62260735
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扬州路（通北路-怀德路）、汾州路（扬州路-榆林路）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代建单位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310110000250410100998-10240994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项目履约服务期限	从签订代建合同之日起至审计报告完成之日起；后续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及资产移交等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6	项目地点	扬州路（通北路-怀德路）、汾州路（扬州路-榆林路）
7	招标范围	详见磋商文件所示内容
8	采购预算金额	1435100 元，投标单位总报价不得超出 1435100 元否则作废标处理。 代建管理费结算按实际工程投资额及投标报价原则结算项目管理费，最终金额不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批复金额。
9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30 天内
10. 1	现场考察	各潜在投标人在获取磋商文件后请自行现场踏勘。各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及周围环境。以便投标人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工程实施现场，熟悉区域内的地形、道路及周围的环境，了解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一切可能影响投标的因素。凡可能影响投标的，均应考虑在投标标书中。一经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和周围环境情况等为理由而提出额外要求，对所提要求，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网 上 投标截止期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传真号码：62260735 收件人：方老师 提问方式：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0.3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 20 楼东（具体见当天会务安排）
10.4	领取补充磋商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 20 楼东（具体见当天会务安排）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1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2	联合体投标	本招标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3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等均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投标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05-29 13:30:00
15	投标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 20 楼东
16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8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详见附件）。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9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
20	纸质响应文件份数	提供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一份【商务标和技术标】包含电子版相关报价文件并密封 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1	响应文件的装订	每份正本或副本均需装订成册
22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每份响应文件封面上均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投标日期、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并在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名称处需加盖单位印章。
23	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箱）的标注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投标人名称、投标截止时间等，名称处加盖单位印章。
24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的。 4) 提交响应文件时未按规定携带磋商所需材料的。
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精神，本次招标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26	其他	投标人在招投标系统电子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本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若不满足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将按本磋商文件第25.8条中规定“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 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2)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3) 本磋商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
27	采购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 投标报价应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投标人在成交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采购预算金额■中标金额为基础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取。 □ 投标报价不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按照采购代理合同的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费用。 代建管理费结算按实际工程投资额及投标报价原则结算项目管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费，最终金额不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批复金额。
28	政策功能	<p>(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 中小企业：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a)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p> <p>b)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c) 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扶持政策。</p> <p>d) 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p> <p>e)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f)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g)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p> <p>(3)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4) 鼓励节能政策：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要求，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必须选用环保清单中相应的材料产品。节能清单中节能认证产品，将由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o.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http://www.cecp.org.cn/）为节能清单公告媒体。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财政部、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请用醒目标记，标识出所投型号）。</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5) 鼓励环保政策：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为清单的公告媒体。对于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的产品，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单项节能认证的产品。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该产品所在页的扫描件（请用醒目标记，标识出所投型号）。</p> <p>(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强制采购在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以“★”标注的品目。若招标需求中有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人应选用正式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除外），且投标产品规格、型号应和清单内所列的规格、型号完全一致。一旦中标，在合同履约过程中严格执行，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对节能、环境标志材料产品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p> <p>(7)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最新一期）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原件扫描件（用记号笔标识认证型号）。</p>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p>(1) 为确保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2) 使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p>
2	采购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p>(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p>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p>(1)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p> <p>(2)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文件的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PDF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p> <p>(3)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供应商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4) 供应商和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再经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保存。</p> <p>(5)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响应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4	网上投标	<p>(1)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p> <p>(2) 填写网上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p> <p>(3) 正式投标：投标供应商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响应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p>
5	投标签收	<p>★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p> <p>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状态为待签收，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p> <p>投标状态为【签收成功】，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p>
6	投标截止	<p>(1) 投标截止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p> <p>(2)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p>
7	开标	<p>(1) 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响应文件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响应文件）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p> <p>(2) 开标程序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p> <p>(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规定时间内，未在投标网页上完成签到的，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p> <p>(4)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开标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p> <p>(5) 开标时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会延后，项目再次开标时间，另行公告或通知。</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8	响应文件解密	<p>(1) 投标截止、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p> <p>(2) 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p>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p>(1) 响应文件解密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p> <p>(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p>
10	其他	<p>(1)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p> <p>(2)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本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因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b)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c)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d)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p>(3) 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4)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考 1980 号文。</p>
11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95763/4008817190

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须知:投标单位应确保 CA 证书在本投标项目进行过程自始至终处于有效状态,中途不得对证书进行任何更换及更新,并严格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及步骤进行报名投标,任何由于投标单位自身 CA 证书及电子招投标系统信息录入错误等导致的项目挂起均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 适用范围

1. 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1. 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在线服务”和“常用操作”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1. 3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 1 “招标人”系指 上海市杨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

2.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 上海市杨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

2. 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2. 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8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磋商文件

-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服务需求书
 - (4)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5) 合同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评标办法
 - 5.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磋商文件不再单独提供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则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没有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 5.4 无论是否递交响应文件，投标人都负有对磋商文件保密的义务。
 - 5.5 磋商文件以中文为准，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拥有对本文件的解释权。
 - 5.6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招标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招标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招标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 5.7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招标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

指控，投标人须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机构。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方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并以书面方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已领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招标方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以及答复投标人的提问，可以合并制作书面文件。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

7.5 除非特殊情况，磋商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投标、响应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

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组成中若磋商文件有提供格式需要签字盖章的附件，则需打印下来签字盖章后彩色扫描)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1 商务部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承诺书
- 2、投标函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 4、开标一览表
- 5、分项报价表
-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7、近三年内完成类似业绩

包括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金额、日期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关键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评审时不予考虑。

8、资格条件响应表

9、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12、供应商书面声明

1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4、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A、《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统一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

15、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1.2 技术部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服务方案。

服务总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A、项目概况；

B、工作依据、内容与流程；

C、服务方案

D、项目人员配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需附有效期内的相关的资质（如有）、专业人员与管理人员职称证书、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证书等）（格式自拟）

2、质量保证、进度控制的具体措施（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3、本磋商文件之服务需求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4、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5、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意：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附件格式要求（格式自拟除外），响应文件应根据要求签署、盖章，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公章，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作未提供。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中所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投标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其投标将有被拒绝的可能。

12.2 评审时，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总价固定不变的，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设备、人工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12.4 投标总价包含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招标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采购标的数量的权利。

13. 投标货币

13.1 响应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要求。

15. 投标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投标人必须依据磋商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中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16. 投标保证金（无）

17. 投标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对于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其修改响应文件的内容。

18. 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8.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8.2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在每一份响应文件封面或扉页须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响应文件加密及纸质版响应文件密封

19.1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

19.2 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响应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单位名称、日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纸质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0.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响应文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 7.2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2.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2.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否则招标人将按 16.7 款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竞争性磋商

23. 响应文件解密

23.1 采购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参加，并自行携带电脑、3G/4G 上网卡及其用于制作响应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

23.2 磋商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3.3 响应文件解密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竞争性磋商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4.2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

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方和（或）招标代理方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否决。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6. 响应和评判

26.1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不举行公开报价仪式，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为 2025-05-29 13:30:00（北京时间）前，响应文件送达地点：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1219号20楼东。磋商顺序原则上按照响应文件递交签到先后顺序确定，先到后谈，后到先谈。

27.2 正式磋商前，参与磋商的响应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以供采购人查验，否则不能参与磋商。

28、磋商小组

28.1 采购代理单位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及采购人代表（若有）组成，负责竞争性磋商工作。

29、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明。

29.3 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初步评审时作无效标处理，涉及违法违规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 (1) 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合格投标规定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3)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实质性要求的；
- (4)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且情形严重的；
- (5)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要件要求、格式要求编制且情形严重的；
- (6) 投标报价不符合要求或明显不合理的（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
- (7) 有弄虚作假、故意制造投标缺陷以及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情形的；
- (8)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30、磋商内容

- 30.1 采购方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进行评价和比较。
- 30.2 磋商的基础是评审原则及评审办法。
- 30.3 磋商内容主要为以下（但不限于）内容：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内容响应和适配程度、响应的构成以及优惠情况、服务承诺等。

31.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 31.1 凡投标人或其递交响应文件出现本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注意事项”所列的情况，则该投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予以否决。

定标

32. 定标

- 32.1 招标方根据评委会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32.2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
- 32.3 招标项目废标的，招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布废标理由和结果。
- 32.4 招标方不另行向投标人发出未中标或废标的书面通知。
- 32.5 招标方不向投标人解释中标或未中标的原因。

33. 中标通知书

- 33.1 成交结果确定后，招标方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3.2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招标方要求出示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资

格、资质证书及其他证明文件的原件，否则视为投标截止后放弃投标并承担相应责任。

33.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 特殊情况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尚未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因其自身原因不再具备中标资格的，需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可以宣布中标通知书失效、并要求原中标人退还中标通知书。报经监管部门同意后，招标方可视情形选择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或者重新评标或废标。

签约、履约及验收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有权审查中标人的履约能力，包括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财务、技术、人员、装备、生产服务能力、类似业绩及信誉等情况，中标人应当配合，否则视为放弃中标。

34.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签订采购合同。因中标人原因逾期未签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

34.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4.4 磋商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响应文件等均为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4.5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和中标人均不得对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6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中止或终止签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5. 合同分包

35.1 在不违背磋商文件、中标人响应文件的情况下，中标人在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35.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包括分包项目在内的招标项目整体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5.3 分包合同的履行标准不得低于中标标准。

35.4 中标人、分包供应商不得采取任何形式的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36. 采购人增加或减少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所有补充合同的追加或减少的采购金额累计一般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7.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38. 履行合同

38.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8.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38.3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9. 合同验收

39.1 中标人与采购人双方履约至验收条件具备时，采购人依据合同组织验收。

39.2 因项目复杂或规模较大等情形，采购人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9.3 验收合格是付清合同价款、退还履约保证金等的前提条件。

投标纪律要求

40.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的行为：

- (1) 故意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以谋取不公平竞争地位；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中标、签约或履约资格将被取消，涉及违法违规情节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质疑和投诉

40.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间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投标人书面询问需在投标截止日前向招标人提出，超过该时间的书面询问将不予回答。

40.2 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40.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0.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40.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40.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规定办理。

质疑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40.7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书的递交应采用当面递交形式。接收质疑书的联系人：方老师，传真：021-62260735；通讯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 20 楼东。

40.8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40.9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41.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41.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41.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

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1.3 招标人将在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不早于公告发布之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2.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服务需求书》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服务需求书》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服务需求书

扬州路（通北路-怀德路）、汾州路（扬州路-榆林路）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代建单位服务采购项目需求

一、工程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扬州路（通北路-怀德路）、汾州路（扬州路-榆林路）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代建单位服务采购

本项目工程范围为扬州路（通北路—怀德路）道路全长约 411.118 米、规划红线宽度 12-12.2 米；汾州路（扬州路-榆林路）道路全长约 336.269 米、规划红线宽度 12.2-12.3 米；

工程内容：在上述范围内，按规划新建市政道路、雨、污水管等主体工程，同步实施交通、绿化、综合杆等附属工程、以及水电气接入工程等；

工程投资：本工程投资匡算为 8377.47 万元。

服务内容：前期和实施阶段的设计管理，项目招标管理、采购管理、监理管理、施工管理、工程款支付管理、竣工结算和竣工验收管理等；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直至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和竣工决算、资产移交使用单位和保修期满等实施过程的建设管理工作；项目的各类手续报批报建和组织协调各方面关系等，整理汇编移交有关项目资料等，确保工程项目顺利推进。

二、项目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

2.1 代建项目管理主要范围

从代建合同签订后、代建合同生效开始，组织实施项目前期工作、施工准备和实施、竣工验收及结算办理，配合项目决算编制、审计申报等阶段的项目管理服务。

2.2 代建项目管理服务主要内容：

2.2.1 按照国家、本市有关规定和代建合同的约定，代建期内代行项目建设单位的职责，负责工程实施的组织、协调、管理工作。

2.2.2 协助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组织开展项目深化方案评审及设计方案优

化工作，负责办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含概算）的报批手续。

2.2.3 会同采购人依法组织开展项目设计、工程监理、施工及设备、材料采购招标，负责工程合同的洽谈、签订和组织实施，并将有关文件按规定报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备案。

2.2.4 会同采购人按规定办理计划、规划、土地、环保、建设管理、消防、人防、绿化、市政、交通管理等报批手续，负责组织施工图设计，负责组织项目施工图预算及相关费用的审核工作。

2.2.5 编制上报项目年度投资计划，按照区发展改革委下达的年度投资计划，协助项目（法人）单位提出项目用款申请或补贴资金申请。

2.2.6 负责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管理，参与项目建设期社会稳定风险防范与化解，按照合同规定的工期组织项目施工。

2.2.7 负责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各个阶段的投资控制，按月向项目（法人）单位和区发展改革委报送项目工程进度、资金使用和投资控制情况，配合财务（投资）监理做好资金监控、财务管理及投资控制的审查工作。

2.2.8 负责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办理项目档案资料的移交、报送手续。

2.2.9 组织办理项目结算工作，并在项目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工作后，并配合完成审计过程中需要的跟项目工作相关的的资料提交、相关报告编制、项目执行过程情况说明等。

2.2.10 按有关规定要求，做好缺陷责任期的代建服务工作。

2.2.11 负责履行代建合同约定及采购人要求的其它职责。

2.3 代建项目管理目标

投资控制金额：严格按照项目批准的概算额作为投资控制目标，根据批复概算金额进行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力争将本项目的总投资控制在批复概算内。

工程质量标准：确保合格工程。

进度控制目标：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修缮完成之日。工程结算、决算、审计及实体、资料移交，按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执行。

安全管理目标：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廉政建设目标：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廉洁规定，无违法违纪行为。

三、项目服务与管理要求

1. 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本项目采购需求所要求的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提供服务。

2. 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 服务管理

(1) 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中标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单位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2) 项目负责人应为中标单位在职人员，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管理经验，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3) 中标单位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中标单位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4) 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5)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总价中考虑。

四、人员配备要求

1、配备专业技术人员 5 人以上，并在附件“项目组人员一览表”中列明。配备的人员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应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变更理由和替补人员情况，经采购人批准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否则不予调整。

2、项目总负责、协调人及专业人员要求：

(1) 项目总负责、协调人必须拥有从事本专业 10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并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2) 项目总负责、协调人及专业人员人员配置：本项目必须设置固定的专业人员；

(3) 项目组人员数量及工种应满足项目工作需要。

(4) 项目组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5) 中标单位应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如其有不尽其职或虚挂其名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调换具有相应资历的人选的权利。

五、服务期限要求

本项目应按照招标公告中所要求的期限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全部内容及工作要求。

六、服务标准与验收要求

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2. 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

3. 本项目连续 2 次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六、报价要求

各投标人应参照有关收费标准，结合项目特点、市场条件，以及承受能力自主报价。报价应包括投标单位中标后为完成本项目的建设管理任务（完成合同内全部工作）并承担控制项目投资、质量、工期、安全的责任和风险所收取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的管理成本、人工费用、应交税费、合理利润、项目建设过程中批复概算未单列，但实际需发生的属于建设单位管理费范畴的工程建设其他费以及办理建设流程手续时由建设单位支付的第三方服务费用）。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06) 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双方商定的框架协议内容，甲方将本工程建设阶段委托乙方实行项目管理，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1条 定义

本合同中：

1.1 “甲方”：上海市杨浦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1.2 “乙方”：

1.3 “甲方代表”指由甲方派出的代表。

1.4 “乙方代表”指由乙方派出的代表。

1.5 “项目名称”：扬州路（通北路-怀德路）、汾州路（扬州路-榆林路）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1.6 “项目规模”：扬州路（通北路-怀德路）道路全长约 411.118 米，规划红线宽度 12-12.2 米；汾州路（扬州路-榆林路）道路全长约 336.269 米，规划红线宽度 12.2-12.3 米。在上述范围内，按规划新建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敷设雨、污水管，同步实施交通、绿化等附属工程、以及水电气接入工程等。

1.7 “项目总投资”：

1.7.1 本工程总投资额暂按本工程投资匡算为 8377.47 万元。

1.7.2 项目总投资最终额的确认

1.7.2.1 如小于初步设计批复概算的，以项目最终财务审核报告结论为准。

1.7.2.2 如大于初步设计批复概算的，按沪房管配[2015]68 号文件精神执行。

第2条 合同文件

除本合同外，下列文件（并不限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为本项目实施而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有关建设期甲方管理职能的条款内容。

2.2 甲方委托的其他事宜，双方商定的与本项目有关的补充协议。

第3条 工程管理方式、内容与期限

3.1 工程管理方式

3.1.1 本工程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工程建设期项目管理，在本工程建设期内代表甲方行使授权范围内的管理权利和履行相应的义务。

3.1.2 本工程乙方管理目标如下：

a、工程质量：本项目工程质量达合格级。

b、工期：工程进度按政府主管部门审定的工期要求执行，力争于 年月底开工，施工工期个月，以此确定的主要节点目标控制。

c、设计规模与设计标准：严格控制在批准的初步设计范围内。

d、投资控制：严格控制在由乙方提出的、经投资监理审核的、并经甲方确认的投资控制目标范围内。

3.2 工程管理内容和范围

项目实施中的管理内容和范围包括：工程前期管理、工程设计管理、工程质量 管理、工程进度管理、工程投资管理、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以及本合同第 2 条合同文件中建设期内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甲方履行的其它管理职责。

3.3 工程管理期限

本工程管理的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全面竣工验收、保修期满之日止。共计日历天（保修期按 2 年计算）。

第4条 乙方的职责、义务

乙方将严格按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工程初步设计所规定的规模要求进行建设，或

在甲方的授权下，在建设期内，对本工程的质量、工期、工程造价、安全文明施工实施总协调、总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4.1 工程前期管理

- 4.1.1 负责配合督促规划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等障碍物的搬迁。
- 4.1.2 负责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项目建设相关的批文、证照。
- 4.1.3 编制工程建设大纲，明确项目管理目标。
- 4.1.4 负责配合督促组织设计、勘察、施工、监理招标工作。
- 4.1.5 检查施工单位的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 4.1.6 负责配合督促向有关管理部门办理工程开工申请和批准的手续。

4.2 工程设计管理

- 4.2.1 参与设计单位协调项目与市交通委、市交警的关系，并组织设计评审。
- 4.2.2 负责配合督促协调解决施工图各专业的接口，保证设计进度和质量满足项目建设要求。
- 4.2.3 负责配合督促设计会审，组织设计交底。
- 4.2.4 负责配合督促设计与交通、施工等方面的技术协调工作。
- 4.2.5 若设计与交通、规划、周边环境协调中需进行重大设计变更，设计变更内容经甲方同意由有关管理部门审定。

4.3 工程进度管理

- 4.3.1 按照合同规定的工期要求，审查和调整施工单位上报的工程进度计划，包括总体计划及年、月进度计划以及主要节点计划。
- 4.3.2 按照经甲方审定的实施计划下达给施工单位，并严格按计划控制工程进度。
- 4.3.3 严格计划进度管理，每月向甲方和有关管理部门上报单位工程计划完成报表、工程计划报表、工程形象进度报表等有关报表。
- 4.3.4 每周召开工程例会，掌握工程进度，协调工程施工中的问题，确保工程进度。若工程进度达不到计划进度要求，应及时查明原因，采取相应的积极措施予以调整，确保在总工期内按时完成。

4.4 工程质量管理

- 4.4.1 按照上海市政府及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负责到有关管理部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申报等有关手续。
- 4.4.2 负责定期和不定期的对工程进行检查和核验，发现质量问题及时组织整改，确保工程质量达合格级。
- 4.4.3 审核督促施工、监理单位上报的项目单位工程划分表。
- 4.4.4 负责督促组织工程施工过程中各项工程的验收。
- 4.4.5 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负责督促按有关规定组织相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组，进行交工验收。

4.4.6 竣工验收后，负责督促项目缺陷修复期内的质量管理责任。

4.4.7 项目实施过程中，配合档案编制单位对各施工单位工程档案编制的指导和培训，督促各施工单位编制合格的竣工资料。

4.4.8 经建设单位授权，明确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落实工程质量责任承诺制。

4.5 工程投资管理

4.5.1 配合甲方委托的投资监理单位做好本项目的投资监理工作。

4.5.2 配合甲方完成本项目涉及的合同的起草、初审，协同投资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参与合同谈判、会签、备案，并提交甲方审定后签署。应及时通知投资监理参加有关工程造价方面的所有会议。会同投资监理（或审价单位）完成本项目造价的审核，提交甲方认定。

4.5.3 审核施工单位每月上报的工程验工报表，由投资监理复核后作为每月应拨付工程款的依据。

4.5.4 审核施工单位每月上报的下月施工进度计划，经审核后上报甲方。据此编制财务用款计划，由投资监理审核后，上报甲方审批并安排项目用款进度，并按批准用款支付。

4.5.5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向甲方上报，并会同投资监理上报调整规模及投资，提交甲方认定；其它一般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内容及投资（如由于现场条件的变化而应增加的技术措施、调整设计方案等）应包含于最初确定的投资控制总目标内。

4.5.6 在竣工验收后的1-3个月内，负责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完成工程结算上报；并配合正常开展审价工作，竣工结算审价结束后，协助甲方办理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告。

4.5.7 按市、区二级建议财力项目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项目资金拨付台账及基建账，配合甲方做好项目审计相关工作。

4.6 发包合同管理

4.6.1 对于纳入公开招投标范围的，乙方应根据项目前期审批进程，按照相关程序协同投资监理及时选取招标代理单位完成各项招标工作，并配合甲方依据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

4.6.2 对于允许建设单位直接指定的各类专业分包合同，乙方与投资监理应出具审核意见，上报甲方审核。

4.6.3 乙方协助为本项目办理证照所需代购的地形图、晒图、规费等费用，计入总投资。

4.6.4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各类需经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合同，由乙方具体负责办理合同备案的相关事宜，并及时督促中标单位完成合同的备案工作；

4.6.5 付款方式

4.6.5.1 各类合同应支付的款项，由乙方依据合同约定和工程进度，编制资金使用计划报甲方备案。

4.6.5.2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和工程进度，及时报送进度款拨付的审核材料，并

依据投资监理、施工监理审核同意的额度向甲方提出申请。

4.6.5.3 各类合同应支付的款项及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按市房管局相关规定执行。

4.6.6 投资审计

由于本项目的建设资金支付方式按市房管局相关规定执行，项目的具体实施和管理均由乙方负责。因此乙方应承担所涉及的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的被审主体责任，并协助审计单位做好相关的审计工作。

4.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

4.7.1 按照上海市政府及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负责督促施工单位到有关部门办理工程安全监督申报等有关手续。

4.7.2 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并检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的制订和落实。

4.7.3 乙方应对本工程的文明施工、安全生产负有管理的责任，同时应明确施工单位的安全职责，督促施工单位采取措施做好现场安全防护工作。如有事故发生，乙方应会同相关单位积极参加事故调查。

4.7.4 负责督促施工单位保证施工场地及现场生活设施（包括并不限于食堂、宿舍、厕所等）的清洁和卫生，确保现场及周边地区的整洁以及施工便道、临时通道畅通，整个工程施工周期内均应达到路政行业文明工地的要求。

4.7.5 督促相关单位加强安全培训教育，增强施工人员自我保护意识。督促施工现场要求做到规范化、标准化，做到重点部位重点监控。

4.7.6 负责建立文明施工监督网络，检查文明施工落实情况。

4.7.7 在施工中发现文物古迹，乙方有责任督促施工单位予以保护，不得擅自处理。

4.7.8 工程施工中若发生安全事故，应按安全事故责任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上报，采取措施保护事故现场；若发生乙方有责的重大安全事故，根据有关规定应追究管理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4.8 工程竣工交付管理

4.8.1 负责本项目按上海市有关竣工验收制度组织完工验收，以书面形式提出验收意见报有关部门核准。

4.8.2 协助甲方做好项目建设的竣工结算工作，初审工程决算清单、交专业审价部门。

第5条 代建管理费及支付方式

5.1 代建管理费

5.1.1 本项目的项目管理费费率参照沪发改规范〔2020〕21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代理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及市房屋管理局有关规定执行。项目管理费暂按政采结果：【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最终以竣工财务审计为准。

代建管理费结算按实际工程投资额及投标报价原则结算项目管理费，最终金额不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批复金额。

5.1.2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和工程进度，及时报送进度款拨付的审核材料，并依据投资监理审核同意的额度向甲方提出申请。

5.2 支付方式

-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 (2) 取得施工许可证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
-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20%
- (4) 完成项目决算审价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尾款。

第6条 甲方职责、义务

6.1 本合同约定的需由甲方确认、认定和审批的相关事宜，包括各类合同及款项拨付，委托协议及相关书面文件等，由甲方负责履行签章义务。

6.2 配合市房管局落实市政建设计划及工程费用。

6.3 参与由乙方组织的对各单项工程的质量验收和项目的竣工验收；参与审核和接受施工总包单位及相关专业分包单位提交并经乙方审查的全部完工验收的文件。

第7条 保密

7.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掌握的本工程所有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和图纸资料。

7.1.1 保持这些信息和资料的保密性。

7.1.2 除必须了解这些信息或资料以便履行职责的雇员，不向任何人或实体透露这些信息。

7.2 下列各项内容不受上述 7.1 规定限制：

7.2.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向有关政府部门公开的信息。

7.2.2 为履行本合同而需向第三方公开的信息。

7.2.3 乙方从甲方处得知前已成为公开的信息。

7.2.4 由一方事前以书面形式或同意公开的信息。

7.3 本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仍具有法律效力。

第8条 保险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乙方应自行投保其派出人员的人身意外险及其拥有和使用汽车的有关保险。

第9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指所有本合同生效后发生的，阻碍本合同一方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

务的、本合同一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无法控制或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传染病或任何其他不可预见的、不可避免或不可控制的事件。

9.2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 15 天提供此种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理由。

9.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立即协商以寻找一个公平的解决方法并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不可抗力所带来的后果。出于不可抗力致使乙方不能部分或全部履行本合同义务，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违约责任。

9.4 不可抗力情况不再存在后，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继续履行各项管理义务。

第10条 违约责任

10.1 乙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即被视作违约，除应当向甲方赔偿因其违约而致甲方的一切损失外，甲方有权中止支付项目管理费，并可行使处罚、直至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10.1.1 乙方和第三方串通损害甲方利益的。

10.1.2 乙方因未全部履行或适当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义务或职责，并经甲方发出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60 天内，未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的。

10.1.3 若乙方未经甲方授权，擅自对外签约的。

10.1.4 以上情况一经发生或查实，甲方将有权对乙方处以合同金额的 0.5% – 2% 经济处罚（最高处罚金额为扣除税金后的代建管理费），并可行使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10.2 甲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工程建设管理费，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而未付部分工程建设管理费的万分之三滞纳金，一次逾期达 60 天以上的，乙方还可行使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10.3 因非乙方原因致使本工程无法正常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由甲方承担或甲方向第三方追偿。

第11条 争议的解决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或损害的赔偿，甲方与乙方之间应当首先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12条 其它

12.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2.1.1 双方代表：

12.1.1.1 甲方代表：，代表甲方配合与协调该项目的日常管理。

12.1.1.2 乙方代表：

12.1.2 双方若要更换其派出代表，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

12.2 乙方未经同意不得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12.3 通知

本合同所述的一方给另一方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在此提及的提议、文本或通知，一般应在项目建设地点的工程现场当面交接，并办理签收手续；也可通过传真或快递邮件迅速传送给另一方。如以快递邮件传达，则以其送至快递服务之日起 1 个工作日为收悉之日；如以传真方式送达，则以传真发出后的 1 个工作日为收悉之日。

12.4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协议解决，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变更应由双方书面同意。

12.5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12.6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2.7 补充条款（若有）：[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本页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附件格式要求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以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采购中心查找不到有效文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4、采购中心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附件 1

投标承诺书 (本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首页)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
的投标。

- 一、 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二、 不与招标单位、其他投标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
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利益。
- 三、 不向招标单位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 四、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 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 六、 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 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 八、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_____ (盖章)

投标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投标函

(采购单位)：

(投标人全称)授权(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设备及其辅助服务的投标总价为 _____(大写) 元人民币。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2) 投标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类似项目服务经验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5、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保证供货。

12、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中标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方、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监管部门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方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e-mail：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投标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3

附件3-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

致 (招标人)：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现任我单位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件 3-2

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下面签字的
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
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
号）投标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附件 4-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扬州路（通北路-怀德路）、汾州路（扬州路-榆林路）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代建单位包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履约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总价应包含人员工资福利（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管理费、各种保险费用、服装费、各类培训费、零星加班费和因各种原因产生的补偿金等。

（3）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应按照《服务需求书》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5）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6）响应总价须包含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7）代建管理费结算按实际工程投资额及投标报价原则结算项目管理费，最终金额不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批复金额。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2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4					
5					
6					
7					
合计				小写：	
				大写：	

以上要求报分项费用明细。

说明：

- 1、供应商应依据服务需求书报价，格式自拟。
- 2、报价中应包含各项投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所提供设备、备用材料、税收等各种费用。
- 3、最终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一致
- 4、应按照国家、地方相关规定标准进行报价。

投标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附件5-1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从事工作年限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注：需提供主要人员的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附件 5-2

项目经理、管理团队人员证书

企业和项目建造师资质与业绩简介、在职情况所得荣誉证书及有关资格证明复印件。参加本项目主要管理资格证书、技术职称证书、业绩简介及所得荣誉证书

附件 6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并提供：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三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第三部分《服务需求书》，进行实地勘察，在完全满足业主项目要求的前提下提出最佳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服务的架构图等及管理人员的详细简历；
- 2) 拟派服务人员的配备情况；
- 3) 提供合同服务所需的设备、工具等情况；
- 4) 详细的服务方案，如工作程序、质量标准、考核办法等；
- 5) 对突发和临时事件预计、处理与方案。
- 6) 质量保证计划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8 质量保证计划

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质量保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人应说明如何保证各项工作标准，提出具体服务质量保证办法；
服务质量标准无法达到合同要求时的奖惩措施。
- 2) 服务质量承诺书。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9 近三年内完成类似业绩一览表【填写完整扫描上传】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价格 (万元)	业主方联系人

注：附相关证明文件（2022年5月至今合同）包括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金额、日期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关键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评审时不予考虑。

附件 10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	详细内 容所对 应电子 响应文	备注

		否))	件名称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税务登记证（若为三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 求；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法定代表人授 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 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 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财务状况及税 收、社会保障资 金缴纳情况声 明函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1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开标一览表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 投标总价：是否不大于投标控制价；2. 项目履约服务期限：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装订、密封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是否成功，响应文件是否按规定装订成册、密封完好。			
响应文件格式	是否无以下情况：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各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印章、签字，内容不齐全；响应文件下列内容未按本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表式样张内容及格式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其它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其它相应规定。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及包件名称），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附件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采购人名称）：

在参加本次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4

供应商书面声明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采购人及相关单位人员不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未担任采购人及相关单位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不是采购人及相关单位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采购人及相关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无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采购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无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六)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与采购人及相关单位人员存在关联。

投标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_____

附件 1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6

投标单位相关证明文件

格 式 1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统一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
(提供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格 式 2

企业荣誉证书及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说明:

- (1) 以上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印章(鲜章);
(2) 特殊情况下可以经权威部门认可的具有同等或更高证明效力的其他证明资料替代上述资料。

第七部分

磋商办法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本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招标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部分的评定占总分的 90%，商务部分的评定占总分的 10%），**技术标最小打分单位 0.1 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与技术标得分之和为总得分。商务标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总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每个投标人只能中标一个包件。

评标对项目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作为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报招标方，由招标方审核评标委员会意见，确定按以上规则得分排名第一者为中标人。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5、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6. 商务标评审

6.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

6.2 商务得分计算

对所有进入商务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小微企业优惠扣除后，商务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经核准的最低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 10 分。

其他投标人的商务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商务得分=（评标基准价/经核准的投标报价）*10

7. 投标人最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二、符合性检查

1、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

2、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才可进入详细评审。

三、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评标项目	评标内容	评分细则	标准分
报价分	投标报价 (0-10 分)	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响应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分项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2]19号）中相关规定。 注：超过本项目预算的投标报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	10 分
总体服务方案及工作程序	总体服务方案及工作程序 (0-6 分)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及工作程序完整性、可行性、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评估。 (1) 总体服务方案及工作程序内容齐全，完整，可行性强，安全保障措施完善的得 6 分； (2) 总体服务方案及工作程序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可行性，安全保障措施基本完善的得 4-5 分； (3) 总体服务方案及工作程序内容简单，可行性及安全保障措施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2-3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6 分
组织实施、本底资料掌握情况、委托人管理目标的理解程度	组织实施、本底资料掌握情况、委托人管理目标的理解程度 (0-6 分)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组织实施、本底资料掌握情况、委托人管理目标的理解程度等内容进行评估。 (1) 组织实施好、本底资料掌握情况齐全、委托人管理目标的理解程度好，可行性强的得 6 分； (2) 组织实施较好、本底资料掌握情况较齐全、委托人管理目标的理解程度较好，可行性较强的得 4-5 分； (3) 组织实施一般、本底资料掌握情况一般、委托人管理目标的理解程度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2-3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6 分
检查质量的控制措施	检查质量的控制措施 (0-6 分)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检查质量的控制措施方案进行评估。 检查质量的控制措施好，检查涉及方向全面，针对性强，可行强的得 6 分； 检查质量的控制措施较好，检查涉及方向较全面但有所缺漏，针对性强但有所欠缺，可行较强的得 4-5 分； 检查质量的控制措施一般，检查涉及方向不够全面，缺漏较多，针对性不强，可行有所欠缺的得 2-3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6 分

服务质量的保证措施	服务质量的保证措施（0-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可操作性强，可控度高、细致完备的得（6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善，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操作性及可控度，基本完备的得（4-5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简单，缺乏操作性及可控度，内容有所欠缺的得（2-3分）；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6分
常见问题处理情况	常见问题处理情况（0-6分）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常见问题处理情况内容进行评估。 （1）常见问题处理情况应对的措施，很有针对性可行性，处理方案合理，有可行性的得6分； （2）常见问题处理情况应对的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可行性，处理方案较为合理，有一定可行性的得4-5分； （3）常见问题处理情况应对的措施，针对性可行性有所欠缺，处理方案不合理，不具有可行性的得2-3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6分
应急情况分析	应急情况分析（0-6分）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应急情况分析内容进行评估。 （1）应急情况分析时，很有针对性及可行性，实用性强，考虑情况分析全面的得6分； （2）应急情况分析时，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行性，实用性较强，但考虑情况分析有缺漏的得4-5分； （3）应急情况分析时，针对性及可行性有所欠缺，实用性不强，考虑情况分析缺漏较多的得2-3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6分
应急预案处理情况	应急预案处理情况（0-6分）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应急预案处理情况内容进行评估。 （1）对于应急事件响应的时效，处理的方案，针对性可行性，应急事件的响应时间和人员到位及时，处置方案合理的得6分； （2）对于应急事件的响应时间和人员到位比较及时，处置方案比较合理的得4-5分； （3）对于应急事件的响应时间和人员不及时，处置方案不合理的得1分； 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6分
重难点分析	重难点分析（0-6分）	根据投标人提出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重难点分析进行评分。提出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重难点分析能充分考虑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内容详细、完整、合理的得（6分）；提出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重难点分析基本能考虑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内容较为详细、较为完整、较为合理的得（4-5分）；提出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重难点分析在考虑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有欠缺，内容有欠缺，针对性的得（2-3分）；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6分
针对重难点分析的应对措施	针对重难点分析的应对措施（0-6分）	对于重难点分析的应对的措施，针对性可行性，处置方案合理的得（6分） 对于重难点分析的应对的措施，针对性可行性，处理的方案比较合理的得（4-5分）； 对于重难点分析的应对的措施，针对性可行性，处理的方案不合理，内容有欠缺的得（2-3分）； 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0分。	6分
管理措施	管理方式及组	内部管理架构、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	18分

	组织机构 (0-6 分)	<p>及处理机制等进行评审。</p> <p>(1) 内部管理架构完善、激励机制完善、监督机制完善、自我约束机制完善、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完善的得 6 分</p> <p>(2) 内部管理架构有少许缺漏、激励机制有少许缺漏、监督机制较完善有少许缺漏、自我约束机制较完善有少许缺漏、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较完善有少许缺漏的得 4-5 分。</p> <p>(2) 内部管理架构有缺漏较多、激励机制缺漏较多、监督机制较完善缺漏较多、自我约束机制较完善缺漏较多、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较完善缺漏较多的得 2-3 分。</p> <p>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工作规范(0-6 分)	<p>工作规范措施具体、齐全、具有可操作性各方面情况进行评审；</p> <p>(1) 工作规范措施具体、齐全、可操作性强、构架明确的得 6 分；</p> <p>(2) 工作规范措施基本具体、齐全、但有一定的缺失，操作性较强，构架基本明确的得 4-5 分；</p> <p>(3) 工作规范措施模糊、不齐、操作性欠缺、构架模糊的得 2-3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装备设备配置 (0-6 分)	<p>装备、设备配置具体、齐全、具有可操作性各方面情况进行评审；</p> <p>(1) 装备、设备配置具体、齐全、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p> <p>(2) 装备、设备配置较具体、较齐全、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4-5 分；</p> <p>(3) 装备、设备配置模糊、不全、可操作性差的得 2-3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人员配置	人员配置(0-6 分)	<p>根据响应人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安置合理，各类人员配置齐全、科学，人员素质高。专业人员能持证上岗的得（6 分）；</p> <p>人员安置较合理，各类人员配置较齐全，人员素质较高。专业人员大部分持证上岗的得（4-5 分）；</p> <p>人员安置合理，各类人员配置一般或不够齐全。专业人员少部分持证上岗的得（2-3 分）；</p> <p>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6 分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0-6 分)	<p>根据响应人针对本项目的人员管理进行评分。</p> <p>人员考核有标准、有措施、奖罚淘汰机制设置完善；主要项目人员（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具备相关管理工作经验和资质、资历优、综合评价好的得（6 分）；</p> <p>人员考核标准、措施、奖罚淘汰机制设置较好。主要项目人员（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具备相关管理工作经验和资质、资历较好的得（4-5 分）；</p> <p>人员考核标准、措施、奖罚淘汰机制设置不够完善。主要项目人员（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具备相关管理工作经验和资质、资历一般的得（2-3 分）；</p> <p>如投标方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p>	6 分
企业综合实力	相关业绩(0-6 分)	<p>近三年（2022 年 5 月至今）已完成一定数量的类似业绩，（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等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6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6 分

1. 若以上内容存在明显遗漏的，则该项不得分。

9、中标候选人确定

9.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二家投标人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